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5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建设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签订了《解除（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导致的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和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合计股份为26,160,865股（占比7.77%）；本次权益变动后，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持有的股份为13,549,565股（占比4.02%），远兴建设公司通过直接持股持有的股份为12,611,300股（占比3.75%）。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远兴建设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表决权委托的告知函》及《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远兴建设公司终止将持有的公司3.75%股份表决权委托财政局。解除委托表决权后，财政局、远兴建设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双方不再构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6日，远兴建设公司与财政局签订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远兴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2,611,300股股份（占比3.75%）的表决权（财产性权利除外）不可撤销地委托财政局代为行使，委托期限为叁年，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表决权委托后，双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超过5%，达到7.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安市财政局	合计持有股份	13,549,565	4.02%	13,549,565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49,565	4.02%	13,549,565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611,300	3.75%	12,611,300	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1,300	3.75%	12,611,300	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签署的《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财政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3,549,565股（占比4.02%），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4.02%；远兴建设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611,300股（占比3.75%），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3.75%。

三、《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授权委托方）：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15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MA2XYCKF9U

乙方（受托方）:永安市财政局,住所地:永安市大同路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4810038043625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4年3月26日签订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12,611,3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3.75%）的表决权（财产性权利除外）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为叁年,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

2.现因双方经营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解除原协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即行解除。

2.原协议解除后,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原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权利义务终止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原协议约定的代为行使甲方所持永安林业股份表决权的权利,甲方收回原协议项下委托给乙方的全部表决权（财产性权利除外）,甲方自行行使其作为永安林业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安林业章程所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财产性权利除外）。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停止以受托方身份行使与原协议相关的任何权利,并将与原协议履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如有）返还给甲方。

3.甲方应自行负责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永安林业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重要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财政局与远兴建设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股份表决权委托的告知函》

2.《解除《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书》

3.《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00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永安市财政局
住所:福建省永安市大同路66-1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大同路66-1号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表决权委托,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153-1号
通讯地址: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153-1号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表决权委托,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永安市财政局以及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同意或审批。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永安林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兴建设公司	指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永安市财政局、远兴建设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远兴建设公司解除与永安市财政局上市公司12,611,300股股票的委托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远兴建设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签署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远兴建设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签署的《解除（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永安市财政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安市财政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永安市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注册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大同路66-1号
单位负责人	林华
通讯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大同路66-1号

1.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林华	局长	男	中国	福建永安	否	无

（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153-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栩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81MA2XYCKF9U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永安市曹远镇综合执法大队持股比例51%,永安市曹远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持股比例49%,永安市曹远镇综合执法大队为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通讯地址	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153-1号

1.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陈栩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福建永安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也无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永安林业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远兴建设公司、永安市财政局于2024年3月26日签订永安林业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远兴建设公司将其持有永安林业12,611,3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3.75%,不可撤销地委托永安市财政局代为行使远兴建设公司作为永安林业股东而依据永安林业章程享有的权利（财产性权利除外）,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为叁年,即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因此,远兴建设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目的在于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双方经营发展需要,需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永安林业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永安林业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永安市财政局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远兴建设公司12,611,300股,持股比例为3.75%的永安林业股票对应的表决权;获得委托表决权后,财政局拥有26,160,865股永安林业表决权,占永安林业总股本的7.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比例情况

1.永安市财政局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3,549,565股,持股比例:4.02%,可支配表决权比例:4.02%。

2.远兴建设公司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2,611,300股,持股比例:3.75%,可支配表决权比例: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永安市财政局	26,160,865	7.77	-12,611,300	-3.75	13,549,565	4.02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0	0	+12,611,300	+3.75	12,611,300	3.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解除永安市财政局、远兴建设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签订永安林业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1日,永安市财政局与远兴建设公司签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授权委托方）：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15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MA2XYCKF9U

法定代表人:陈栩,职务:执行董事。

乙方（受托方）:永安市财政局,住所地:永安市大同路6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4810038043625

法定代表人:林华　职务:局长。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4年3月26日签订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12,611,3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3.75%）的表决权（财产性权利除外）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为叁年,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

2.现因双方经营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解除原协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即行解除。

2.原协议解除后,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原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权利义务终止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原协议约定的代为行使甲方所持永安林业股份表决权的权利,甲方收回原协议项下委托给乙方的全部表决权（财产性权利除外）,甲方自行行使其作为永安林业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安林业章程所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财产性权利除外）。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停止以受托方身份行使与原协议相关的任何权利,并将与原协议履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如有）返还给甲方。

3.甲方应自行负责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与报告义务

1.甲乙双方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配合永安林业及时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原协议解除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2.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函告永安林业关于原协议解除的情况,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四、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终止,持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永安林业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无

四、本权益变动须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永安林业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最近3年内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之情形。

2.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2.永安市财政局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永安市财政局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永安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永安市
股票简称	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	00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安市财政局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永安市大同路66-1号 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153-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备注:永安市财政局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远兴建设公司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解除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永安市财政局: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549,565股 持股比例:4.02%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7.77%	远兴建设公司: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611,300股, 持股比例:3.75%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远兴建设公司: 解除表决权委托后财政局将其持有的12,611,3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5%）的可支配表决权归还远兴建设公司 永安市财政局: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549,565股 持股比例:4.02%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4.02%	远兴建设公司: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611,300股, 持股比例:3.75%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3.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4日 方式:远兴建设公司与财政局签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财政局将其持有的12,611,3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5%）的可支配表决权委托还远兴建设公司。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永安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123,49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郭倍华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3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郭倍华女士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0,5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1,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3,496,474股减少至121,454,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0.22%减少至29.72%。

郭倍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韩丹、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珑欣”）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848,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2%。其中郭倍华持有123,49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刘少云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占总股本的28.91%;韩丹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占总股本的0.74%;盐城珑欣持有18,171,047股,占总股本的4.45%。本次减持后,刘少云、韩丹、盐城珑欣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郭倍华女士持股数量由123,496,474股减少至121,454,974 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807,012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4.32%减少至63.82%,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倍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沙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4日期间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4日期间,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0,5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1,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基于上述情况,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4.32%减少至63.82%,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2,041,500	0.50%			
合　计	2,041,500	0.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23,496,474	30.22	121,754,974	2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61,619	7.01	26,620,119	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34,855	23.21	94,834,855	23.21
刘少云	持有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9,775	7.23	29,539,775	7.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19,326	21.69	88,619,326	21.69
韩丹	持有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73	0.18	755,47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417	0.55	2,266,417	0.55
盐城珑欣	持有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2,848,512	64.32	260,807,012	6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27,914	18.87	75,086,414	1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720,598	45.45	185,720,598	45.45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数; 注2:本公告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郭倍华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3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倍华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郭倍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分别持有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股份4,304,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7%)、967,3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1%)、967,3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1%)和486,3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1%)的大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股东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股东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股东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计划在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3月16日止）: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这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但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2、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翔腾新材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祥禾涌原	4,304,254	6.27%
2	上海泷新	967,362	1.41%
3	南山涌泉	967,362	1.41%
4	上海涌月	486,394	0.71%
	合计	6,725,372	9.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和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1	祥禾涌原	1,317,404	1.92%
2	上海泷新	296,195	0.43%
3	南山涌泉	296,195	0.43%
4	上海涌月	150,810	0.22%
	合计	2,060,604	3.00%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3月16日止）。

6、价格区间: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情况:公司自2023年6月1日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期,均没有转让或委托他人处理所持公司股票,公司也没有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履行情况:锁定期满后,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2025年3月18日和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减持公司股份采取了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信息披露均遵守了相关规定。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履行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均未发生锁定期限变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